

國泰人壽醫心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補助保險金、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日期符合條款所列之會員等級者，本公司提供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附件一的服務內容、服務費用與補償金額將以服務提供當時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之最新服務內容、服務費用與補償金額為準)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服務區域」為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範圍之地區)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2.05.18國壽字第1120050769號函備查

113.10.01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癌症」：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二、「癌症(初期)」：指前款分類標準中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一) 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 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三、「癌症(輕度)」：指第一款分類標準中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一)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二) 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 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 第一期膀胱頭狀癌。

(五)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 邊緣性卵巢癌。

(七) 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 第一期乳癌。

(九) 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四、「癌症(重度)」：指第一款分類標準中歸屬於「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五、「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六、「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證書，合法執業者。

七、「保險金額」：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八、「保險年齡」：按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九、「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及停效期間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 十、「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及停效期間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重度)」。
- 十一、「年繳應繳保險費」：指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應繳保險費。
- 十二、「標靶治療」：係指使用專一性的藥物，針對癌細胞特有的表面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以小分子化合物或單株抗體加以阻斷，抑制腫瘤細胞增殖，促進癌細胞死亡的一種治療方式。
- 十三、「標靶治療藥物」：係指附件二所列之標靶治療藥物。其後若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可上市之標靶治療藥物，且經醫師指示用藥者，亦屬本條款給付範圍，不受附件二所列項目限制。
- 十四、「保險單週年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的翌日為第一保險單週年日，屆滿二年的翌日為第二保險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 113 年 1 月 1 日，則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 114 年 1 月 1 日，第二保險單週年日為 115 年 1 月 1 日），以此類推。
- 十五、「指定日期」：指自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各保險單週年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不含保險單週年日當月）的末日。
(舉例一：被保險人於 113 年 1 月 1 日投保，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 114 年 1 月 1 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的末日即 113 年 11 月 30 日為第一保險單年度「指定日期」。)
(舉例二：被保險人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投保，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 114 年 1 月 31 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的末日即 113 年 11 月 30 日為第一保險單年度「指定日期」。)
- 十六、「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指與本公司合作，以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為目的之機構。
- 十七、「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指「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附件一所列之檢測服務。
- 十八、「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指被保險人符合「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之申領條件時，以原得申領之「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金額為準，扣抵「依本契約約定扣除欠繳保險費後尚餘之欠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所得之金額。
- 十九、「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指被保險人「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使用之餘額，其計算方式為「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扣除「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已提供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換算等值金額後之餘額。
- 二十、「服務區域」：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範圍之地區。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提供保險給付。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險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三）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身故日。

二、保險單上所載保險期間屆滿。（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八十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三、被保險人於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之診斷確定日（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四、被保險人於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且申領完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保險給付之日。

本契約因前項第一款情形而終止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本契約因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而終止時，要保人於本契約所附加附約之有效期間內，得繼續繳交該附約之保險費，以延續附約之效力。

第十二條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年繳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六倍。

二、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的五倍。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曾得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年繳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六倍。

二、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的十二倍。

被保險人如先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後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或同時符合前述二者，本公司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的給付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的提供(第二保險單年度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自「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診斷確定日的次一保險單週年日起，每逢各保險單週年日(含保險年齡八十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

前項「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的給付，最長以五年為限，保險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即不負給付「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的責任。

第一項情形，被保險人得擇一申領「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被保險人如依前項約定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時，本公司在「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內，由本公司合作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指定附件一所列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並將該檢測服務之報告以紙本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予被保險人及其主治醫師。

如前項「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低於附件一所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服務費用者，被保險人僅得申領「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惟被保險人得以附件一所列服務費用之金額另行向與本公司合作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購買「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第十五條 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輔助保險金的給付(第二保險單年度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內，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且於醫院實際注射或口服「標靶治療藥物」接受「標靶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輔助保險金」。

「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輔助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第二保險單年度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之續期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豁免續期保險費後，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及申請減少保險金額。

第十七條 罷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

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通知後結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並於結算後十五日內給付予被保險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一、被保險人於「服務區域」以外之醫院或因以下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事由，致「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無法提供服務：

(一) 被保險人或「醫院」拒絕提供檢體。

(二) 被保險人或「醫院」提供錯誤檢體。

(三) 被保險人或「醫院」無檢體可提供予「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

- (四) 被保險人或「醫院」提供之檢體非屬「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認定之有效檢體。
- 二、被保險人身故或終止「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後如有剩餘之餘額。
- 三、被保險人於接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後如有剩餘之餘額。

第十八條 罷癌基因檢測服務之規格

本公司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規格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資格：具有中華民國政府之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LDTS)之實驗室認證，以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為目的之機構。
- 二、服務內容：應符合附件一所列之內容。

第十九條 異動之通知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有變更「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服務內容及服務費用之權利，並應於變更之一個月前於網站公告或以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變更「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或服務內容時，仍應符合前條約定之規格。

第二十條 補償機制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事由致本公司未依基因檢測病患同意書提供服務或提供不符合第十八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時，除該服務不計入「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外，本公司另應依附件一所列之補償金額給付補償金予被保險人。

第二十一條 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際年齡達十八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使用本公司指定之程式並加入指定之健康計劃，於「指定日期」之會員等級符合下表所定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按該表所列折減比例，折減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但復效或豁免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會員等級	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折減比例
實踐家	百分之二
樂享家 或其他高於樂享家之會員等級	百分之三

被保險人應於完成本公司註冊程式之註冊程序後，執行該程式及授權本公司取得被保險人裝置或程式內與健康促進相關之電子紀錄，本公司將依該成功傳輸之電子紀錄，按本公司所訂之辦法計算被保險人之會員等級。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給付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保險給付。

本公司之保險給付，除「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外，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給付則應於「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收到被保險人經「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認可之有效檢體後30日內提供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以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金額，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三條 癌症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補助保險金」、「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或「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癌症診斷證明文件及病理切片檢查、血液學或其他相關檢驗報告（申領第十五條之「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輔助保險金」者，於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實際注射或口服標靶治療藥物之名稱及日期，若診斷證明書未載明實際注射或口服標靶治療藥物之名稱及日期時，應另提供載明實

際注射或口服標靶治療藥物日期之當次就診病歷）（申領「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時，無須檢具本款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四條 罷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的申領

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申領「罷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三、因被保險人身故而申領「罷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者，應檢附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第二十五條 欠繳保險費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罷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六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第三項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

張

附件一：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項目、服務費用及補償金額表

項目	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內容	服務費用	補償金額
癌監控基因檢測v2.2 (Roche AVENIO Surveillance Kit)	●針對實體腫瘤患者之血液檢體檢測197個基因 ●監控癌症轉移及評估復發風險或監控癌症治療效果 ※本項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不含檢體申請之費用	新臺幣 60,000元	新臺幣 1,000元

※最新之服務內容、服務費用與補償金額將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life>，本公司應於調整之1個月前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服務內容、服務費用與補償金額以服務提供當時之公告為準。

附件二：標靶治療藥物表

中文藥品名	英文藥品名	藥學名
捷癌寧	Verzenio	Abemaciclib
妥復克	Giotrif	Afatinib
柔癌捕	Zaltrap	Aflibercept
安立適	Alecensa	Alectinib
抑癌特	Inlyta	Axitinib
癌思停	Avastin	Bevacizumab
萬科	Velcade	Bortezomib
雅詩力	Adcetris	Brentuximabvedotin
癌能畢	Alunbrig	Brigatinib
癌必定	Cabometyx	Cabozantinib
凱博斯	Kyprolis	Carfilzomib
立克癌	Zykadia	Ceritinib
爾必得舒	Erbtux	Cetuximab
可泰利	Cotellic	Cobimetinib
截剋瘤	Xalkori	Crizotinib
泰伏樂	Tafinlar	Dabrafenib
兆科	Darzalex	Daratumumab
柏萊	Sprycel	Dasatinib
癌骨瓦	Xgeva	Denosumab
得舒緩	Tarceva	Erlotinib
癌伏妥	Afinitor	Everolimus
艾瑞莎	Iressa	Gefitinib
億珂	Imbruvica	Ibrutinib
基利克	Glivec	Imatinib

沛斯博	Besponsa	Inotuzumabozogamicin
免瘤諾	Ninlaro	Ixazomib
泰嘉錠	Tykerb	Lapatinib
瑞復美	Revlimid	Lenalidomide
樂衛瑪	Lenvima	Lenvatinib
瘤利剋	Lorviqua	Lorlatinib
療德妥	Rydapt	Midostaurin
泰息安	Tasigna	Nilotinib
癌即瓦	Gazyva	Obinutuzumab
令癌莎	Lynparza	Olaparib
泰格莎	Tagrisso	Osimertinib
愛乳適	Ibrance	Palbociclib
維必施	Vectibix	Panitumumab
福退癌	Votrient	Pazopanib
賀疾妥	Perjeta	Pertuzumab
鉑美特	Pomalyst	Pomalidomide
英可欣	Iclusig	Ponatinib
欣銳擇	Cyramza	Ramucirumab
癌瑞格	Stivarga	Regorafenib
擊癌利	Kisqali	Ribociclib
莫須瘤	Mabthera	Rituximab
捷可衛	Jakavi	Ruxolitinib
蕾莎瓦	Nexavar	Sorafenib
紓癌特	Sutent	Sunitinib
特癌適	Torisel	Temsirolimus
賽得	Thado	Thalidomide
麥欣霓	Mekinist	Trametinib
賀癌平	Herceptin	Trastuzumab
賀癌寧	Kadcyla	TrastuzumabEmtansine
佳瑞莎	Caprelsa	Vandetanib
日沛樂	Zelboraf	Vemurafenib
唯可來	Venclexta	Venetoclax
肺欣妥	Vizimpro	Dacomitinib
百利妥	Blinacyto	Blinatumomab

保癌寧	Polivy	Polatuzumabvedotin
益伏	YervoyInjection	Ipilimumab
吉舒達	KeytrudalInjection	Pembrolizumab
保疾伏	OpdivoInjection	Nivolumab
癌自禦	Tecentriq	Atezolizumab
抑癌寧	Imfinzi	Durvalumab
百穩益	Bavencio	Avelumab
泰芮塔	Tabrecta	Capmatinibhydrochloride
羅思克	Rozlytrek	Entrectinib
達勝癌	Talzenna	Talazoparib
愛克利	Piqray	Alpelisib
賀儂安	Nerlynx	Neratinib
達伯坦	Pemazyre	Pemigatinib
泰時維	Ayvakit	Avapritinib
克瘤康	Calquence	Acalabrutinib
截永樂	Zejula	Niraparib
盼樂	Balversa	Erdafitinib
維泰凱	Vitrakvi	Larotrectinib
期樂錠	Qinlock	Ripretinib
百悅澤	Brukinsa	Zanubrutinib
安列庫帕	Aliqopa	Copanlisib
恩必喜	Empliciti	Elotuzumab
多髓易	Sarclisa	Isatuximab
肺倍恩	Rybrevant	Amivantamab
寬利安	Qarziba	Dinutuximabbeta
賀雙妥	Phesgo	Pertuzumab Trastuzumab